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01 年 9 月份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七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賴代主任委員順賢

記錄：江鑽照

肆、出席委員：陳委員瑞珍、陳委員基傳、蔡委員瑞秋、莊委員炯文、
李委員崇賢、吳委員有進、施委員孟宏、呂委員志宏、
蕭委員芳芳

伍、列席人員

本會顧問：陳永利（請假）

監察小組召集人：江志遠（請假）

本會人員

總幹事：楊淑閔

副總幹事：曹劍秋

各組室

邱組長萌芬、陳組長信成、蘇組長基山、李組長雪枝、江主任鑽照、
游主任梅子、劉主任文哲（請假）、林課員明麗、黃課員玉嬌、
楊雇員蕉治

陸、主持人致詞：

1. 各委員、陳總幹事、各組室工作同仁，大家午安。首先介紹新進同仁：第一位曹副總幹事劍秋，現任民政處副處長，原任計畫處副處長，歷練豐富、工作表現卓著；第二位第三組組長蘇基山，現任民政處自治科長，原任本會主辦選務同仁，實務經驗豐富，接任此一工作必然駕輕就熟。
2. 本次會議計三個提案，均係海端鄉長補選后縣議員出缺補選相關提案，稍後討論提案內容時，請各委員審議，俾利執行選務及監察工作。

柒、工作報告：

第一組邱組長：

- 一、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1 選舉區缺額補選乙案，中央選舉委員會已在今天（9 月 18 日）發布選舉公告。（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補選期間經衡酌選務工作實際需要，中央及本會辦理選舉期間，均擬訂自

101年10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計2個月。

- 二、本次有關候選人領取書表時間（101年9月27日起至10月5日止）及申請登記時間（101年10月1日起至10月5日止）地點在本會7樓會議室辦理。
- 三、本縣東河鄉尚德村村長陳其清先生因違反選罷法案件，於101年9月7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地制法及選罷法等相關規定需辦理其缺額補選。有關補選作業，目前本組已進行規劃中，預計併同本次補選同在11月24日辦理投票。村長補選各項選務工作進度之發布，將提下次委員會議審議。

捌、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第11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及設置投開票所地點等，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1年9月12日中選務字第1013150178號函之第433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辦理。（如附件一）（略）
- 二、擬訂臺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第11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乙種。（如附件二）（略）。
- 三、臺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第11選舉區缺額補選擬設置9個投開票所其地點。（如附件三）（略）。
- 四、本次補選有關候選人之積極及消極資格，為考量僅係辦理1選舉區之補選，候選人人數少，且因時間上較為急迫，擬請同意授權承辦組依選罷法相關規定辦理初審後（免召開委員會議審議）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本會及海端鄉、池上鄉、關山鎮、鹿野鄉選務作業中心據此辦理各項選務工作，並適時發布本次補選各項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提具本會研擬臺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第11選區缺額補選，「監察小組執行監察職務進度表」草案如附件，敬請 決議。

說明：為提供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本次補選監察職務事項及辦理日期等，有所參考及依循，茲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工作進程序表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擬訂上揭草案。（略）

辦法：審議通過後提供監察小組委員於補選期間參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提具本會研擬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1 選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注意事項」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補選，候選人法定競選活動期間定於本 101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3 日止 10 天，每日 7 時至 22 時。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施行細則雖就候選人及政黨之競選活動已有明確規範，惟鑒於相關之補充章則、疑義釋示及其他法規（如政治獻金法、刑法、集會遊行法）等，範圍廣泛，難於短時間內明瞭運用，爰依有關規定分就競選活動之類別彙整擬訂如附件草案（略），除提醒候選人及政黨參照相關競選活動規範，避免違法或引發選舉紛爭外，並方便監察小組委員職務之執行。

辦法：審議通過後提供候選人及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參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含意見交換）：無。

拾、主席結論：（略）。

拾壹、散會。（下午四時十分）。